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次長趙不廉呈請辭職趙不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象離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秘書黃元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徐仲白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訓令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爲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輩教育費用國內外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撥發支配爲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爲此恭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諭撥交由本府文官廳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稱爲呈請事竊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

呈令批答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並改案由蓋真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今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隨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適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要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繪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謁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次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繪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繪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應領經常費洋各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

元業經呈奉鉤府令飭財政部撥發並准財政部先後借支洋二萬五千元各在案茲查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亟待需用又查臨時費一項前經預算冊報尙未呈請撥領現在亦待動支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案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指 令

令湖南省政府

呈爲遵令開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遵令開呈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驛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飭迅予撥發該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  
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批黃宗漢

呈請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七千二百元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由  
呈悉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令財政部籌撥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  
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  
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  
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  
之報務請

各機  
用戶安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  
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